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工程院团〔2023〕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联规章制度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联规章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联规章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社联）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直接指导下，管理学生社团工作、服务社团发展的学生组织，工作上接受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的指导，接纳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作为组织成员。

第二条 社联宗旨是“引领社团发展，打造品牌活动，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广大同学”。

第三条 社联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丰富学生生活，繁荣校园文化。

（二）倡导、组织、监督各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服务活动，使社团切实为同学们和社会服务。指导成立社团，帮助社团完善自身建设。协调各社团的关系，代表所有社团之正当、合法的利益和意志，表达和维护各社团的权利，作好学校与社团、社团与社团、社团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三）积极加强社团联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和进步。

（四）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维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的尊严。社团联合会的一切条例、办法和决定都不得与《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相抵触。

第二章 组织单位

第四条 在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为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组织单位，享有相应的权利，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学生社团联合会实行会

员单位制。凡经过批准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成为该会会员单位，享受会员单位权利，履行会员单位义务。

第五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的学生社团是指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成立。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在籍学生自愿组成，在遵守有关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前提下，以成员共同意愿为最终目的，按照其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遵守有关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其组织章程，以达成其成员的共同意愿为目的在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开展各种各样活动；

（二）获得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部的经费及其他方面的扶助和支持；

（三）对于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行监督；

（四）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七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社团自身组织章程有序地开展活动，并维护社团联合会荣誉和利益；

（二）协助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开展各项活动；

（三）定期注册，接受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部的统一管理；

（四）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引领校园文化时尚，使社团切实做到为同学们和社会服务。

（五）在享受有关权利的同时，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利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部的常设执行机构

为主席团，下设：秘书部、宣传部、文艺部、纪检部。上述机构处理有关社团事务，为社团服务。

第九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常设执行机构的职能如下

（一）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1. 主席：负责社团联合部的总体方向和重大决策；协调，统筹内外事务，统一管理和调控社团联合会各部门的事务和活动。

2. 副主席：具体管理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大型活动根据类别由分管该部门工作的副主席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策划书，听取主席修改意见后，负责活动安排及实际操作。

（二）秘书部（设部长一人，设副部长一人，干事若干）

1. 负责活动人员签到，做好会议记录。

2. 协助主席团召集、组织社团联合会会议，并做好记录。

3. 订立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值班制度，负责值班人员安排与管理。

4. 负责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的文字、图片、表格等资料的分类归档管理，对各学生社团印章的使用进行管理。

5. 承担社团联合会物品的添置、保管、借用和维护。

6. 组织社团联合会和会成员及各社团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

（三）纪检部（设部长一人，设副部长一人，干事若干）

1. 考察社团有无违规违纪情况。

2. 协助秘书部考勤，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会议活动的社团进行谈话。

3. 受理社团的申诉。

4. 协助主席团定期对社联内部人员进行考核。

（四）宣传部（设部长一人，设副部长一人，干事若干）

1. 根据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设计和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并及时作好社团联合会的对外宣传工作。

2. 负责海报制作和宣传资料（印刷品）制作，其中海报

制作中分绘画和文字两部分，宣传资料制作只要指宣传手册、传单、社团联合会刊物等印刷品的制作。

3. 审核、指导各社团的宣传工作，保证社团宣传质量，提高宣传效率。

（五）新闻部（设部长一人，设副部长一人，干事若干）

1. 与校外新闻舆论部门建立并保持联系，组织对外投送稿件，向外界宣传社团联合会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 拍摄会议与活动影像，撰写会议与活动新闻报告，并推送给合作新闻媒体。

（六）组织部（设部长一人，设副部长一人，干事若干）

1. 负责策划学生活动，组织、安排好活动时各成员工作任务。

2. 协助会议与活动的开展。

第十条 各部门部长人选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决定，上报上级团委审核。

1. 各部部长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

2. 部长之间要保持时刻良好的沟通，主动了解各部门的情况。

3. 团结本部门的成员，协调好本部门的工作。

4. 每次大型工作均交一份总结报告，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及下学期的工作计划。

5. 任职期满后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总结以备归档，并认真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组成成员的来源：

（一）在校学生自愿报名参加；

（二）各学生社团推荐本社团的组织成员报名参加。

第十二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成员接纳方式每学年开学初，由社团联合会统一进行招新。报名者认真填写报名表，然后由社团联合会组织统一进行面试。通过

面试者，试用一个月，合格者成为社团联合部的正式成员。

第十三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成员享受的权利：

（一）参加对社团联合会组织机构、活动内容及方式的改革，自由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上交到本人所属部门。

（二）副部长以上级学生干部有权对所属部门成员考核，并提请主席团审议。

第十四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成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组织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团联合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二）遵守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部的规章制度，言论正确，积极向上；

（三）在公共场合，注意维护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和社团联合部的形象，不做有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和社团联合会声誉的事。

第十五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成员的退出和除名：

（一）学生毕业，自动退出社团联合会。

（二）根据本人自愿原则，提前一个月向上级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即可退出社团联合会，取消组织成员资格。

（三）有严重影响社团联合会名誉行为的组织成员，违反工作制度以及违法乱纪等破坏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名誉、触犯法律的组织成员立即除名。

（四）不服从组织安排、工作不积极主动的组织成员，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可予以除名。

（五）对于在社团联合会中工作的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者除名。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并修改《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二) 参与决定学生社团重大事务;

(三) 审定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计划, 审议学生社团年度工作报告;

(四) 审核新成立学生社团资格, 并报校团委审批;

(五) 代表各学生社团的利益, 对内协调各学生社团之间的关系, 加强相互间的交流合作; 对外与各兄弟院社团广泛联系, 与社会各界相互联络, 为各学生社团争取支持;

(六) 监督学生社团的考核工作, 并向学生社团提出奖惩建议;

(七) 负责每年度学生社团的注册工作和学生社团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八) 负责组织每年度全院性的学生社团文化节、社团巡礼活动;

(九) 其他应有学生社团联合部行使的权利。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部执行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由学生社团联合部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部委员会产生的程序:

(一) 学生社团联合部部长级(包括副部长)以上成员及各会员单位第一负责人为学生社团联合部委员, 享有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 学生社团联合部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学生社团联合部主席团的竞选;
2. 对学生社团联合部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审议社团联合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4. 向学生社团联合部提出召开紧急委员会议(如果有三分之二委员以上提出, 学生社团联合部必须召开会议);
5. 有权监督学生社团联合部经费的使用。

(三) 学生社团联合部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学生社团联合部章程, 执行委员会及学生社团联

合部决议。服从学生社团联合部的领导，积极完成学生社团联合部委托的工作任务；

3. 必须准时参加委员会会议；

4. 在享受有关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权益。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产生程序：

（一）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长级（包括副部长）以上成员组成，享有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本会学生干部

第二十条 本会学生干部包括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及各会员单位第一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会学生干部依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产生，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本会学生干部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积极上进；

（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能严格要求自我，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

作；

（四）作风民主，团结同学，自觉接受监督，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三条 本会学生干部特殊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一）干部罢免

（二）本会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社团联合会可随时罢免其所任职位：

（三） 1. 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相应处分；

2. 干部在任职期间严重失职，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

造成比较恶劣的影响；

3. 干部在本职岗位上玩忽职守或是能力有限，怠于履行或无法履行自己的干部职责；

4. 干部自我的日常言行、行为等不检点，在工作中严重损害学校及社团联合部的良好形象；

5. 学生干部在具体的工作中，犯有相关的经济错误，经调查取证后，情况属实。

（二）干部罢免的程序

1. 将书面报告和新的干部调整方案，在社团联合会干部会上进行通报，并上报团委备案。与会代表经过民主讨论批准后，该干部调整方案即日生效。

2. 该罢免及调动方案生效后，社团联合会应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备案。

（三）干部辞职

在职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向社团联合会书面申请辞职，经批准后即可离职：

1. 因个人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2. 无法协调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成绩明显下降的；

3. 自身领导和组织能力不够，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

4. 不能很好地处理与同学之间的人际关系，在工作中缺乏相应的群众基础；

5. 无法履行干部工作职责的其他原因。

6. 现任干部辞职应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辞职理由。

第五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经费的来源

(一) 学校下拨的学生社团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经费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的财务体制。学生社团联合会定期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报告各会员单位经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并上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会员单位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每学年对各组织单位进行考核，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社团，将授予其相应的荣誉称号，并由学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社团联合会每年在所有组织单位中推选先进个人，经审核后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违反《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组织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撤销其组织单位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联规章制度》（桂工程院团〔2022〕11号）同时废止。

